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、新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取消监事会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,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责。董事会取消后,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1、取消监事会设置,删除“监事会”相关描述,部分描述由“审计委员会”代替; 2、“股东大会”表述统一调整为“股东会”; 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对条款的表述进行整体修订及补充完善;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。如有其他条款非实质性修订,如条款编号、引用条款及条款编号变化、标点的调整等,故不逐条列出,具体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报》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董事会、管理层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对相关制度作出修订,具体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制度名称, 变更情况, 是否经董事会审议. Lists various internal regulations like '独立董事工作制度' and '关联交易管理制度'.

特此公告。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一览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修订前, 修订后.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revis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, covering provisions on shareholders, directors, and company operations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第四十条, 第四十一条, 第四十二条, etc.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revis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, covering provisions on shareholders, directors, and company operations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第一百二十条, 第一百二十一条, 第一百二十二条, etc.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revis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, covering provisions on shareholders, directors, and company operations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第一百二十四条, 第一百二十五条, 第一百二十六条, etc.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revis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, covering provisions on shareholders, directors, and company operations.